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0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

粘舜強

被告 羅妙芳

廖偉君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世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被告於同年月6日提出「民事陳報（四）狀」記載兩造近日多次商談調解可能，倘若兩造於同年月19日達成調解條件，請移付調解等語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雅慧